

附件二：屏東縣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編號：

(夾於作品說明書封面與第一頁間，請勿裝訂)

作品名稱						科別	
						組別	
作品研究起訖時間	年 月 起 止			是否為 延續性 作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※如為「是」 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 明書)		
作者姓名	1.	2.	3.	4.	5.	6.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就讀學校(全 銜)及年級							
工作項目及具 體貢獻	%	%	%	%	%	%	%
第一作者學校 地址及電話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：						
指導教師姓名	1.			2.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服務學校全銜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
E-mail							
指導項目及 具體貢獻				% %			
本參展作品未曾仿製、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，並由作者親自製作。		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					需交流110V 電源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備註：一. 國小組限4、5、6年級生。作者最多限填3名(國小組最多6名)，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(1.為主要作者2.為次要作者，其餘類推)，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。
二. 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或代理(課)教師請註明。指導教師最多限填2名，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，報請教育處查明處理；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(於113年第64屆開始執行)。**【凡歷年已送件參加初賽作品，不論是否入選複賽或得獎與否，均不得於今年度重複送件(延續性作品除外)，若經查獲重複送件屬實，除審查費由該校自行負責外，承辦人員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】**